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策先生

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

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36118

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5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G1楼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5,233,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5,23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9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9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81,629	99.9704	130,987	0.0254	21,084	0.0042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78,791	99.9699	132,242	0.0256	22,667	0.0045

2.02、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81,871	99.9705	127,562	0.0247	24,267	0.0048

2.03、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81,871	99.9705	127,562	0.0247	24,267	0.0048

2.04、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27,391	99.9599	135,222	0.0262	71,087	0.0139

2.05、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40,947	99.9625	127,562	0.0247	65,191	0.0128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08,572	99.9563	128,062	0.0248	97,066	0.01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204,318	99.7039	130,987	0.2551	21,084	0.0411
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31,261	99.5616	128,062	0.2494	97,066	0.18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徐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民主选举、表决，同意选举韦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韦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韦薇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经理部法务专员；2015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人力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历任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韦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马敏女士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9%。马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0股、FOREAL SPECTRUM, INC.（以下简称"飞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宰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38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马敏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02%。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奥达、飞锐、杰莱特和宰长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马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8,000股
持股比例	0.84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753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郑安民	14,700,000	12.2626%	
	飞锐	14,000,000	11.6786%	
	杰莱特	1,274,000	1.0628%	
	马敏	1,008,000	0.8409%	
	宰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6,438,000	38.73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马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252,00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招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次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冰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郑友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学军先生，副总经理刘永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柏春先生持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0.1182%；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0.0315%；刘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0.0236%。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为0.059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1	郭柏春	董事长	1,080,000	0.1182%
2	刘冰燕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000	0.0315%
3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288,000	0.0315%
4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00	0.0315%
5	刘永刚	副总经理	216,000	0.0236%
合计			2,160,000	0.2365%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已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1	郭柏春	董事长	1,080,000	270,000	0.0296%
2	刘冰燕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000	72,000	0.0079%
3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288,000	72,000	0.0079%
4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00	72,000	0.0079%
5	刘永刚	副总经理	216,000	54,000	0.0059%
合计			2,160,000	540,000	0.0591%

注1：根据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被采取强制措施，已授权其家属代其进行后续的具体减持操作。

注2：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与上述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拟减持的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信产融控股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港股通渠道增持本行H股股份582,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1%。本次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股份655,205,7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1.26%。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73,053,6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5.00%，权益变动合计数触及5%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写字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17,847,280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650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15.00%中。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	-	
H股	58.25	0.01%	
合计	58.25	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623,243	11.25%	655,205,743	11.26%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217,847,280	3.7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0	0.00001%	650	0.00001%
合计持有股份	872,471,173	14.99%	873,053,673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471,173	14.99%	873,053,673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产融控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7,373,110,3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11人，代表股份132,844,6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8%。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3人，代表股份7,505,955,0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34%。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739,8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762,009,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4,09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73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7%；反对4,09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7%；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婕、韦少辉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